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委托部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蔡庆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况	6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6
(二) 政策内容	9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16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	17
二、政策执行情况	19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9
(二) 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21
(三)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24
(四)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25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6
(一) 政策总目标	26
(二) 年度目标	26
(三) 具体绩效目标	27
四、指标体系	28
(一) 评价思路	28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1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3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6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39

(一) 评价结论.....	39
(二) 绩效分析.....	4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1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51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52
(一) 评价建议.....	52
(二) 评价结论.....	52
八、相关附件	52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54
附件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76
附件 3：工作底稿	81
附件 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102

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政策概况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社会结构转型，大批下岗失业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出现，计划经济时期覆盖面窄、临时性的救济模式无法应对城市贫困、支出型贫困等新问题，建立标准化、长效化兜底救助体系成为民生工作重点。上海作为经济高速发展的超大城市，居民整体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但住房、医疗、教育等高额刚性支出造成收入分化，低收入、因病残致贫家庭抗风险能力弱，一次性帮扶难以长效解困，急需搭建分层分类、精准化的常态化救助制度。上海于 1993 年首创城镇居民低保制度、1994 年落地农村低保，历经三十余年持续优化，逐步建成覆盖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梯度救助体系。

近年来上海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系列法规与配套文件，构建本地化救助制度体系：2019 年《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固化本地救助实践，新增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圈层，授权民政部门制定量化认定标准；2021 年沪委办发〔2021〕15 号文件落实中央改革要求，明确统一经济状况认定口径、细化支出型贫困规则、搭建跨部门数据核对机制；2024 年市民政局出台沪民规〔2024〕10 号、沪民规〔2024〕6 号两份核心文件，差异化设置不同困难群体收入核算周期，划定收入、房产、车辆、存款准入红线，对老年、残疾、未成年人放宽财产认定标准，实现救助准入全流程量化规范；2025 年沪民规〔2025〕15 号结合物价与居

民收入变化，上调低保、低保边缘保障标准，更新财产限额，增设就业收入豁免条款，同时配套支出型贫困专项救助，将大额医疗支出致困家庭纳入保障范围，最终形成“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专项帮扶”三级梯度社会救助网络。

基于市、区级系列社会救助法规、规范性文件统一部署，江川路街道全面承接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全链条救助工作，设立最低生活保障金，由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预算执行与业务经办主体。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070.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6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1%，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86.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82.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7%，实际执行金额为 198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85.86 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18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

本次评价政策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政策每年一调，最新一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下一轮调标。

●政策绩效

政策制定方面，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对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办发〔2020〕18 号等国家顶层文件部署，立足上海超大城市民生实际，构建以低保为主体，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精准兜底低收入困难群众，与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边界清晰、互补衔接。政策要素完整齐全，清晰界定各类救助对象准入标准、分档补助金额、发放方式，规范申请、核查、审

批、动态管理全流程，明确资金管理、层级监督、年度提标调整等全部实施要求；同时政策条款量化清晰、差异化设置保障标准与处置流程，自由裁量空间小，基层落地操作性强，制度设计合理无明显矛盾缺陷。

政策实施方面，江川路街道严格遵循《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沪民规系列市级规范及区级工作要求开展救助业务，搭建起完整财务管控框架，落实付款审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季度结算、年末清算五项财务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清算全流程合规，2023-2025 年未发生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街道完整执行救助全链条实施管理规范，落实入户核查、经济核对、公示审批、一户一档档案管理等要求，各项业务操作均符合制度规定；三年救助资金预算调整率均远低于 10%管控阈值，预算编制贴合实际需求，但预算执行存在短板，2023 年、2025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受救助对象动态减员、人员变动时间差影响。

政策效益方面，街道救助业务经办全流程时效、质量管控到位，救助金按月足额发放无漏发迟发，对象资质审核、全年累计补助 13347 人次，补助金额核算准确率 100%，新增救助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常态化开展季度经济核对、年度全覆盖入户复核，动态调整救助待遇，兜底保障精准度高。近年来本市持续上调救助标准，叠加多重配套帮扶政策，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低保群体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辖区未产生相关有责投诉，民生兜底成效显著。但政策宣传存在覆盖不均衡问题，宣传资源集中于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群体常态化普及频次不足；街道虽搭建起动态复核、主动发现、部门联动、回访宣传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但宣传工作短板一定程度影响政策普惠覆盖面，

宣传常态化、均衡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政策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建议：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

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实施方面，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政策效益方面，满分 55 分，得分 53 分，得分率 96.36%。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预算执行稳定性不足，政策宣传覆盖不均衡

一是资金预算执行波动较大，2023 年、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预算执行率偏低，受救助对象动态减员等因素影响，未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二是政策宣传侧重存量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常态化宣传频次不足，政策知晓覆盖不均衡，普惠宣传成效有限。

（二）评价建议

统筹优化预算管理，均衡拓展政策宣传覆盖面

一方面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建立救助对象动态数据月度台账，结合人员新增、自然减员、救助标准年度调整等历史数据搭建测算模型，科学预判全年资金需求，并在年中、年末开展预算执行复盘，依据救助人员变动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压缩资金结余，推动年度预算执行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另一方面均衡开展全方位政策宣传，转变以往仅聚焦在册救助对象的宣传模式，持续做好存量救助对象一对一政策解读，同步加大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人群的常态化宣传频次，依托社区巡回宣讲、商圈摆摊、线上推送、入户摸排同步宣讲等多元渠道拓宽宣传覆盖面，完善宣传台账，全面提升辖区整体政策知晓水平。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区级预算部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进行评价分析。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背景

上世纪90年代，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社会结构发生深刻转型，大量下岗失业群体、低收入困难家庭涌现，传统计划经济时期零散、窄覆盖的临时救济模式难以适配新形势，城市贫困、支出型贫困、贫富差距拉大等问题逐步凸显，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兜底救助体系成为民生保障核心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整体生活水平持续提升，但超大城市住房、医疗、教育刚性支出压力突出，城乡、群体间收入分化加剧，城市边缘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刚性支出过重家庭生存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困难家庭普遍存在收入微薄、资产薄弱、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单纯一次性临时帮扶无法实现长效兜底，分层分类、精准认定的常态化社会救助制度建设迫在眉睫。上海是全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发源地，1993年在全国率先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4年同步落地农村低保，三十余年持

续迭代完善救助体系，逐步形成覆盖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梯度化救助格局，救助覆盖范围持续拓宽、认定标准持续细化、保障水平逐年稳步提升。

1999 年，国务院出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在全国统一建立城市低保法定制度，为各地规范救助准入、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划定基础框架；2007 年全国全面铺开农村低保制度，打破城乡二元救助分割格局。2014 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构建起以低保为核心，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协同配套的全国统一“8+1”社会救助体系，明确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收入财产认定、分层救助等核心工作要求。2020 年，国家发布《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针对传统救助精准度不足、支出型贫困保障缺失、低收入人口监测薄弱等短板，提出健全分层分类救助、细化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为上海构建梯度救助体系提供顶层政策指引。

2019 年，上海市出台《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固化上海三十余年救助实践，在国家制度基础上创新增设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两类救助圈层，授权市民政局统一制定家庭收入、财产量化认定规则，成为全市低保及配套社会救助政策的法定根基。2021 年，沪委办发〔2021〕15 号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出台本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实施意见，明确统一全市救助经济状况认定口径、细化支出型贫困认定规则、建立跨部门数据核对机制三大核心任务，为标准化认定文件出台奠定政策基础。2024 年，上海市民政局先后印发两份核心配套文件：《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沪民规〔2024〕10 号）统一全市家庭可

支配收入核算周期、收入财产认定细则、免于计入收入财产清单，区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3个月收入核算、刚性支出困难家庭12个月收入核算差异化规则；《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规〔2024〕6号）划定三类救助家庭收入、货币财产、住房、车辆硬性准入门槛，建立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财产认定标准上浮机制，实现救助准入全流程量化、标准化。

2025年，结合本市物价、居民收入增长水平，上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沪民规〔2025〕15号文件，动态上调低保基础保障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收入上限，同步更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认定限额，增设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政策，持续优化救助门槛，适配超大城市民生保障实际。针对重病、大额支出导致的支出型贫困，同步配套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专项救助机制，将家庭年医疗支出占收入40%以上、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收入低于低保线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补齐单纯低收入救助的制度短板，形成“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专项帮扶”三级梯度救助网络。

截止至2024年底，江川路街道在册城镇低保人数1180人、农村低保人数2人。基于市、区级系列社会救助法规、规范性文件统一部署，江川路街道全面承接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全链条救助工作，设立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由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预算执行与业务经办主体，统一承担救助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收入财产核算、救助资格审核、救助金发放、常态化动态管理全流程工作，依托社区干部主动摸排辖区困难群众，落实“一门受理、一网通办”，将市级标准化救助政策落地至基层群众，筑牢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防线。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政策以标准化收入、财产认定规则与动态调整的救助标准为基础，构建起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专项帮扶的分层救助体系；同时统一全市救助经办尺度，为街道基层提供清晰实操规范，推动救助服务标准化、常态化运行，主动摸排帮扶困难群众，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也是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改革部署、贴合超大城市实际打造特色兜底保障制度的重要实践。

(二) 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

(1) 政策对象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具体定义如下：

表 1 各类政策补助对象定义

政策对象	定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一）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24 个月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 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上浮 10%；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上浮 20%。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五）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 2 套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这些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实行公有住

政策对象	定义
	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宅基地住房等。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含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上海市构建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专项帮扶三级梯度救助体系，三层网络依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差异化划分，由基础兜底到分层缓冲、再到专项应急帮扶，实现困难群众全维度覆盖：

第一层：低保兜底层（核心基础保障）：面向家庭人均收入、财产均低于低保认定标准的困难家庭，提供差额月度现金补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底线制度；

第二层：低保边缘缓冲层（过渡保障）：收入略高于低保线、但无抗风险能力家庭，不发放基础低保金，享受医疗、教育、住房等配套减免帮扶，防止群众刚脱贫即返贫；

第三层：刚性支出困难专项帮扶（应急专项保障）：收入未达低保标准，但大额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占比过高，扣除支出后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专项给予一次性或阶段性救助。

本政策范围内仅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政策实施时间范围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下一轮调标；

2. 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表 2 具体补助标准

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650 元/人/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一级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

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生，2145 元/人/月

3. 执行流程

依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低保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2〕4号、沪民规〔2025〕15号等文件，整体流程统一分为主动发现/自主申请→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监督检查→违规核查处置八大环节。具体如下：

（1）主动发现/自主申请

1) 自主申请

①申请主体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家庭为单位，推选1名共同生活成年成员申请人；

行动不便、失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委托居村委、监护人、亲友代办，提供授权委托书。

②办理渠道

线下：户籍所在地/就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救助窗口；

线上：随申办APP/一网通办、线上填报上传材料。

③基础材料清单（电子证照免纸质）

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大病提供病历证明；就业人员提供收入证明；人户分离补充居住证明等。

④受理规则

窗口当场核验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一次性书面告知补全，不得多次往返。

2) 主动发现

街道、居村委、社区救助顾问、大数据预警三重摸排：

①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每月比对重病、婚姻、死

亡、刑释解教、年龄状况，自动预警；

②村居常态化走访孤寡、重病、残疾人家庭；

③工会、残联、医保、学校、信访移送困难线索，工作人员协助代为提交申请，无需群众跑腿。

（2）多维度核查

受理当日录入市级救助系统，同步开展核查，审核确认应当在社区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在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①跨部门经济状况核对（必做）

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比对：人社、公积金、税务、市场监管、民政、公安、银行、中证登、住建委、医保、总工会、红十字会、保险、确权登记、大数据中心，严格执行沪民规〔2024〕6号财产认定标准。

②入户实地调查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家庭人口、居住条件、实际收支、患病残疾、照料情况，填写入户走访记录并签字。

③辅助核实

邻里问询、单位函证、社区民主评议（争议家庭启用）。

④收入核算规则

按受理前 3 个月平均收入计算；就业人员 870 元收入豁免；民政救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3）社区公示

①公示地点：申请人户籍地村居公告栏、社区电子屏；

②公示时长：7 个自然日；

③公示内容：家庭人口、申请救助类型、核查收入财产

概况；隐去隐私信息；

④异议处置：公示期收到群众异议，15 日内重新入户+二次核对，重新公示。

（4）审批确认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为唯一审批主体，区分两类文书：

①准予救助：发放《救助准予通知书》，载明救助类型、标准、发放起始月份；按月差额发放，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执行 2145 元高标；

②不予救助：出具《不予救助告知书》，逐条列明收入/财产超标等法定理由，告知行政复议渠道。

（5）资金发放

①起算时间：审批通过当月计发救助金；

②发放平台：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统一拨付；

③发放周期：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打入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不现金发放；

④配套叠加待遇：同步享受粮油帮困、临时价格补贴、节日慰问、沪惠保补贴、教育/医疗减免。

（6）动态管理

①定期复核机制

低保家庭应定期提交复审材料。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重病人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提交一次复审表；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提交一次复审表；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按季度提交复审表；

低保边缘家庭按季度提交复审表；

收入、人口、房产、车辆发生变动，群众需 3 个月内主

动申报，逾期予以约束。

②动态调整操作

增发：新增未成年人、重度残疾、重病成员，上调救助标准；

减发：就业增收、养老金提高、赡养人具备能力，下调差额；

停发终止（7 天公示再执行）：

①家庭人均收入/财产超标；②户籍迁出本市；③死亡、服刑；④自愿申请退出；⑤隐瞒信息骗取救助。

③年度标准调整（每年 7 月 1 日统一执行）

依据沪民规〔2025〕15 号等年度调标文件，同步更新低保补助金额、财产限额，系统统一调整发放标准，无需群众重新申请。

（7）监督检查

1）定期复核机制（刚性管理）

按期开展一次全市跨部门经济数据自动核对；大数据预警、群众举报家庭（购房、购车、大额理财、出境、高消费）列为重点对象，加密复核频次。

2）发放管理规定

①统一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社会化发放，直接拨付本人银行卡，禁止现金发放；

②救助金自审批通过当月起计发，每月固定日期发放；

3）资金监管约束

财政、民政、审计定期开展资金专项检查；每季度汇总救助对象人数、资金支出并上报；结转结余资金按财政规定处置，不得随意调剂其他用途。严禁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审

核、管理手续费。

（8）违规核查处置

针对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大数据预警发现的违规申领线索，启动分级处置流程：

1）线索核查取证

收到违规线索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数据交叉核验，固定隐瞒收入、瞒报房产车辆、重复申领、伪造材料等证据，形成核查笔录。

2）分类处置措施

①轻微瑕疵（材料遗漏、信息未及时主动申报，无恶意骗取）：限期 7 日内补全材料、更新家庭信息，开展政策警示教育，不予停发救助；

②违规享受救助（故意隐瞒财产收入、虚假申报）：立即终止救助待遇，出具资格注销文书，按规定限期退回违规领取的全部救助金；

③涉嫌恶意骗保、金额较大、多次违规拒不退款：除追缴资金外，将失信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失信台账，同步移送民政、纪检部门，情节严重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3）经办责任追究

核查发现窗口、村居工作人员审核不严、徇私放宽认定标准、篡改材料等履职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约谈、内部通报，依规追究岗位责任；

4）处置闭环归档

所有核查笔录、退款凭证、资格注销文书、追责材料一

户一档留存，同步更新救助动态台账，记录处置结果，形成线索核查-整改追缴-责任追究完整闭环。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标准每年进行修订调整，从近三年修订情况来看，2023 年调标幅度最大，低保单次上调 90 元；2024 年调标，同步新增“16 周岁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子”纳入未成年人高标救助；2025 年调标涨幅适度收窄，仅同步上调所有金额数值，未新增、删减救助对象，未修改认定、审核、财产规则，仅做常态化年度提标，具体如下：

表 3 救助标准变化情况

救助类别	2023 年（沪民规〔2023〕6 号）	2024 年（沪民规〔2024〕13 号）	2025 年（沪民规〔2025〕15 号）	政策统一规则
普通城乡低保	1510	1595	1650	每年统一上调，未成年人按低保 1.3 倍设定

表 4 低保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

低保家庭财产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普通家庭人均财产	30000	38280	39600
2 人及以下家庭（上浮 10%）	33000	42108	43560
含老人/残疾/未成年人（上浮 20%）	/	45936	47520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

评价组选取北京市、重庆市、广州市、深圳市，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进行调研对比，选取政策中核心要素予以列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 同等经济省市相同政策对比表

对比项目	上海市（沪民规〔2025〕15号）	北京市（京民发〔2025〕50号）	重庆市（渝民规〔2025〕6号）	广州市（穗民规字〔2025〕2号）	深圳市（深民〔2025〕25号）
城乡低保统一标准	1650（城乡一体化）	1480（城乡一体化）	城镇 770；农村 630（城乡分档）	1309（城乡一体化）	1535（城乡一体化）
低保特殊人群高标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145 元	无单独高标，统一 1480	无单独高标，设分类重点救助	无单独高标，统一 1309	低保对象额外发放生活扶助金 461
城乡差异	完全统一标准，无城乡区分	完全统一标准，无城乡区分	城镇、农村低保双标准，差距明显	全市统一城乡标准	全市统一城乡标准
动态复核频次	低保/边缘每季度自动核对	每半年入户复核	农村低保每年复核，城镇半年	半年走访复核	季度数据预警，年度入户
主动发现机制	政策找人+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	村居常态化摸排	农村网格员上门排查	“穗救易”智慧预警系统	全市低收入动态监测库

与北京、重庆、广州、深圳相比，上海社会救助特色鲜明：一是构建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三层梯度救助，财产按固定倍数量化并分人群上浮，制度分层更精细；二是实行每年7月一单同步上调所有救助标准；三是专属低保未成年人高标、870元固定就业豁免、常态化粮油实物救助；四是出台专项社会救助地方性法规，全市统一经济核对标准，救助互斥、衔接规则细化，流浪救助标准同步低保，其余城市无多层历史补助、梯度救助不完善，调标、优待、法治标准化程度均不及上海。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补助发放总额为 8517.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各年度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上年度末补贴对象人数及预估的标准上浮比例进行安排。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070.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6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1%，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86.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82.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7%，实际执行金额为 198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85.86 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18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预算安排及执行明细（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23 年	2070.30	2068.20	-0.10%	1913.07	92.50%
2024 年	1886.70	1982.42	5.07%	1982.42	100.00%
2025 年	1985.86	1985.86	0.00%	1888.60	95.10%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业务人员按月根据补助对象人员核查的情况，统计新增人员、退出人员，测算当月应发补助金额，并根据实际需要发放扶助金的金额填写《江川路街道经费申请表》，经单位领导初审后报送至街道党政办审核，附相关政策文件、人员统计表等材料，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经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至补助

对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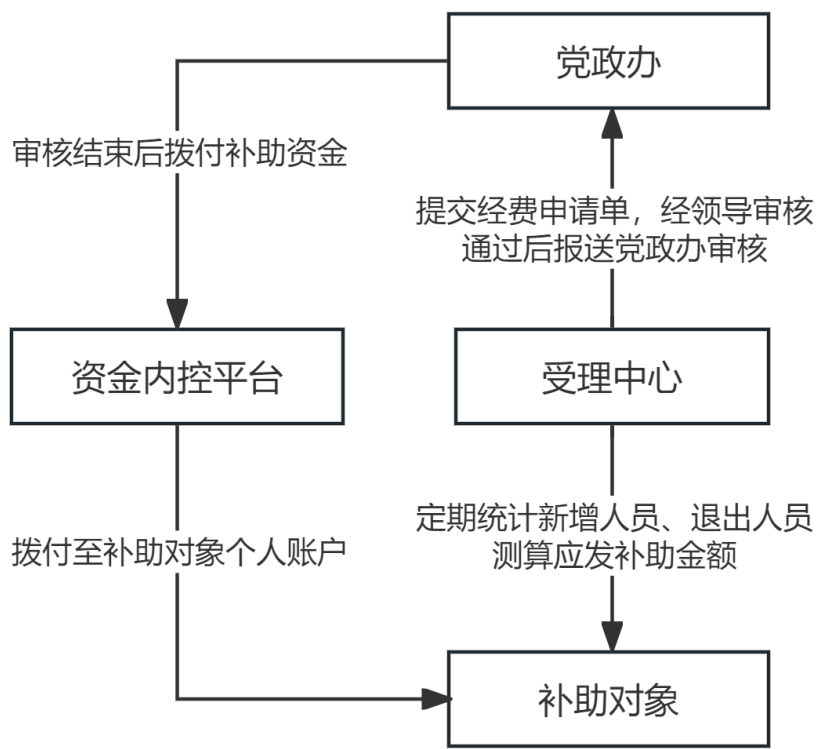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1. 政策实施流程

江川路街道严格按照市级社会救助规范，围绕六大流程环节闭环落实救助工作，执行情况如下：

（1）主动发现、自主申请：一方面依托网格走访、医保大额支出大数据预警、村居线索上报开展“政策找人”，协助失能、重病群众代办申请；另一方面线下受理中心、线上随申办渠道同步开放自主申请，材料实行电子证照免提交，做到一次性告知补件，受理登记规范完整。

（2）多维度核查：每季度完成对象全面复核，同步开展市级跨部门经济核对、双人入户实地走访，收入、财产核算严格执行沪民规〔2024〕6号认定标准，核查记录完整归档。

（3）社区公示：所有拟救助对象统一在村居公告栏公示7日，隐去隐私信息，公示异议第一时间重新核查、二次公示，全程留存公示影像记录。

（4）审批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按时限完成街道审批，出具准予/不予救助书面文书，明确救助标准与计发起始月份，理由清晰有据。

（5）资金发放：每季度首月汇总增减人员、编制救助统计表、填报经费申请，附政策文件、复核台账逐级经科室、党政办、分管及主要领导审批，资金通过民政监管平台直达救助银行卡，无拖欠、截留。

（6）动态管理：建立季度数据预警、年度全覆盖复核机制，对收入、户籍、残疾变动人员及时办理增发、减发、停发并公示，一户一档长期留存档案，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保，全流程合规可追溯。

（7）监督检查：实行月度抽查、季度专项督查、年度全面排查分层监督机制，按月联动市级平台核验救助对象收入、资产信息，每季度联合党政办、社区检查业务关键环节，年度全覆盖复核在册人员，重点核查人户分离等高风险对象，各类检查台账、核验资料完整留存。

（8）违规核查处置：依托热线、村居、群众多渠道收集违规线索，收到线索 3 日内双人实地核查；对骗保对象注销资格、追缴资金并登记失信，对履职疏漏人员约谈，全部核查处置材料单独归档，形成完整处置闭环。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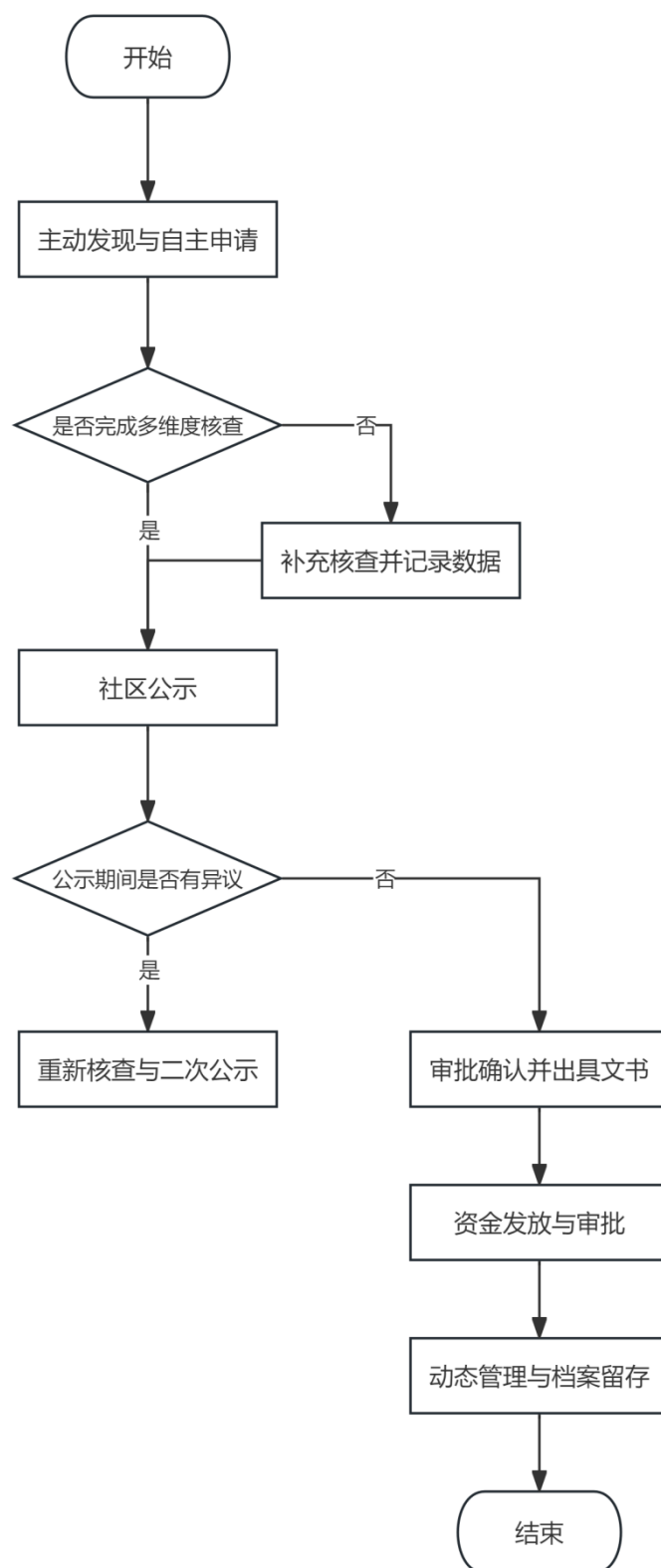


图 2 政策实施流程图

2. 补助发放情况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根据各补助对象实际申请情况，按照补助政策要求，完成各项补助发放工作。各类城乡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表 7 2023-2025 年城乡低保金发放情况表（单位：万元）

政策内容	年度	补助人次	全年补助金额	年末在册人数
城镇低保金	2025 年	13319	1870.05	1068
农村低保金		28	4.65	2
合计		13347	1874.71	-
城镇低保金	2024 年	14887	1940.06	1180
农村低保金		24	3.73	2
合计		14911	1943.79	-
城镇低保金	2023 年	15352	1885.27	1252
农村低保金		24	3.52	2
合计		15376	1888.79	-

（三）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江川路街道严格对照市、区级社会救助管理监督相关规定，从层级责任、对象动态、救助资金、档案资料、信息公开、监督惩戒六大管理维度落实各项管控要求，整体执行规范有序：

一是层级责任管理落实到位。明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村居委分工，窗口负责受理审核，村居常态化摸排困难群众，各岗位专人专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口径统一，权责清晰闭环。

二是对象动态管理常态长效。落实群众主动申报义务，按规定开展季度经济数据自动比对、半年入户走访、年度全面复核，及时梳理新增、减发、停发人员，对家庭人口、收入、房产异动群众第一时间复核处置，做到应保尽保、应退

尽保。

三是救助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执行专款专用、社会化发放要求，每季度首月统计救助人员、编制人员统计表、规范填报经费申请，附复核台账、政策文件逐级经科室、党政、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资金统一拨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截留、挤占、挪用问题，资金发放全程留痕。

四是档案标准化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一户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完整归档申请表、核对报告、入户记录、公示材料、审批文书、发放凭证，救助终止后档案留存满5年，实行专人保管、电子纸质双备份，无涂改、遗失、外泄情况。

五是信息公开与隐私管理同步落实。救助对象公示7天并隐去隐私信息，救助政策、咨询举报渠道长期对外公示；经办人员严格保管群众财产、病历等私密数据，未发生信息泄露问题。

六是多层监督与违规处置落地。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开展智能预警，同步落实内部案卷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机制，对隐瞒财产、虚报收入骗取救助人员及时停发待遇并追回资金，对经办不规范行为即时整改，全程接受财政、审计、社会监督。

（四）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民政局：负责政策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救助对象的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2. 财政局：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预算安排，落实并拨付相关补助金额；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

助的受理、审核、结算及救助资金的发放。

4. 各居委：配合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救助全流程、监督、宣传、动态管理各项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健全以低保为主体，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临时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体系，严格落实市、区级救助标准、认定、资金、监督各项制度，精准保障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未成年人、低收入困难家庭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保、精准救助、规范管理”，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缩小困难群体生活差距，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根据补助对象申请情况，按实完成申请受理工作，并于受理后 20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按月发放补助金至补助对象银行账户。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通过各项工作实施，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改善生活水平，保障辖区范围内补助对象切实享受政策。

（三）具体绩效目标

表 8 具体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补助对象补助金发放	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补助金发放工作。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次	根据文件要求，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
	质量	补助对象资质审核准确率	100%	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补助对象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完成补助金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
	时效	新增审核及时率	受理后 20 日内	自受理之日起，常规新增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存在人户分离、公示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况的，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月发放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完成补助金发放。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缓解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改善扶助对象生活水平。
		政策知晓率	≥95%	通过政策宣传，相关对象知晓率达到 95%。
		政策覆盖率	100%	100%覆盖申请且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健全保障体系	健全	通过政策实施，健全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有责投诉发生率	0%	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有责投诉。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政策常态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动态跟踪机制、信息化平台运行机制等。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江川路街道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的执行情况”，评价范围包含政策制定、执行范围及标准、预算执行和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为对政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考察，本次评价主要选取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材料进行梳理分析。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市级文件为全市统一实施的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本次评价除梳理政策出台背景、转型发展历程、民生保障必要性与重要性外，聚焦政策落地执行成效。围绕救助对象界定、分档救助标准、低保补助申请确认流程、申请所需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规则、季度动态复核、救助资格终止退出、救助金核算方式、资金筹措渠道、资金拨付发放、资金监督管理、市区街三级职责划分、政策实施有效期等维度，研判政策文本内容完整度，同步评估各项认定标准、办理流程是否贴合辖区实际，实操落地是否便捷可行、有无制度堵点。

（2）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化水平是政策落地的核心抓手，本次评价重点核查各执行主体是否围绕主动发现、申请受理、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动态管理全链条健全责任分工机制；为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核查政策宣传、低收

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设与落地成效，并结合现有机制运行短板，提出精准、可落地的优化完善举措。

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是评价核心模块，梳理年度救助预算编制科学性、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救助金实际发放到户情况、季度经费申报多级拨付全流程，全面核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拨付、发放全链条合规性。

（3）政策效益方面

政策产出直观反映兜底保障实效，评价组从数量、质量、时效三维度，核查年度新增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季度动态复核、月度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等工作落实情况。

低保补助对象多为老弱、重病、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情况敏感特殊，本次评价不开展线下群众抽样社会调查。

社会救助属于长期持续性民生保障制度，具备长效运行特征，评价同步重点研判长效动态管理、大数据核对、常态化监督运维机制的建设与实际执行成效。

3. 评价依据和原则

（1）政策文件依据

- 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②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 ③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
- ④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规〔2024〕6 号）；
- ⑤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沪民规〔2024〕10 号）；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

④《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3〕4号）；

4.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以及《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政策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政策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执行、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表 9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市、区级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街道层级的管理制度，得4分。	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2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2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2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2 预算调整率	3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1分。预算调整率 $\leq 10\%$,不扣分;预算执行率 $>10\%$,得0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3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2分,视偏差情况赋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助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5	考察补助对象补助金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月补助对象补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复核,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对象资质审核准确率	6	考察补助对象资质审核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2 补助对象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6	考察补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审核及时率	4	考察新增补助对象审核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自受理之日起，常规新增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存在人户分离、公示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复核文件要求，得满分，每有 1 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2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考察补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补助金发放，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4 社会效益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考察政策实施对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43 政策知晓率	4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持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人员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投诉记录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管理机制
合计			100	—	—	—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政策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例如政策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政策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分，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75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评价工作，包括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0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1 人	负责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组	2 人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制度核查组	1 人	对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分析
数据处理组	1 人	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组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资料的整理、归类 and 初步分析，准确掌握政策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访谈调研

- (2) 组织赴江川路街道受理中心进一步沟通调研，了解政策实施流程，沟通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 (3)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赴街道受理中心进行台账资料的抽查，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 (4)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评价组分工独立撰写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 (5) 邀请行业专家对评价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第四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 (6) 召开报告专家咨询会；

(7)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8)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9)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准确。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 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初审、终审组成的审核制度），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确认。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1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12	12	100%
2	政策实施	33	29	87.88%
3	政策效益	55	53	96.36%
合计		100	94	94%

表 1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6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4
		B22 预算调整率	3	3
		B23 预算执行率	6	2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5	5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	C21 救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6	6
		C22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4	4
		C32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C4 社会效益	C41 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5
		C42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5
		C43 政策知晓率	4	3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5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合计		100	94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对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办发〔2020〕18号等国家顶层文件部署，立足上海超大城市民生实际，构建以低保为主体，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精准兜底低收入困难群众，与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边界清晰、互补衔接。政策要素完整齐全，清晰界定各类救助对象准入标准、分档补助金额、发放方式，规范申请、核查、审批、动态管理全流程，明确资金管理、层级监督、年度提标调整等全部实施要求；同时政策条款量化清晰、差异化设置保障标准与处置流程，自由裁量空间小，基层落地操作性强，制度设计合理无明显矛盾缺陷。

政策实施方面，江川路街道严格遵循《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沪民规系列市级规范及区级工作要求开展救助业务，搭建起完整财务管控框架，落实付款审批、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季度结算、年末清算五项财务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清算全流程合规，2023-2025 年未发生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街道完整执行救助全链条实施管理规范，落实入户核查、经济核对、公示审批、一户一档档案管理等要求，各项业务操作均符合制度规定；三年救助资金预算调整率均远低于 10%管控阈值，预算编制贴合实际需求，但预算执行存在短板，2023 年、2025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受救助对象动态减员、人员变动时间差影响。

政策效益方面，街道救助业务经办全流程时效、质量管控到位，救助金按月足额发放无漏发迟发，对象资质审核、全年累计补助 13347 人次，补助金额核算准确率 100%，新增救助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常态化开展季度经济核对、年度全覆盖入户复核，动态调整救助待遇，兜底保障精准度高。近年本市持续上调救助标准，叠加多重配套帮扶政策，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低保群体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辖区未产生相关有责投诉，民生兜底成效显著。但政策宣传存在覆盖不均衡问题，宣传资源集中于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群体常态化普及频次不足；街道虽搭建起动态复核、主动发现、部门联动、回访宣传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但宣传工作短板一定程度影响政策普惠覆盖面，宣传常态化、均衡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三）具体指标分析

A 类“政策制定类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A1 “政策目标导向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本政策总目标对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办发〔2020〕18 号等国家级文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精准兜底困难群众的核心战略要求，搭建起以低保为主体，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为补充的社会救助网络，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等国家部署，与国家级政策目标高度契合，得 2 分；政策目标充分适配上海超大城市民生现状，针对本市刚性支出致贫突出、历史特殊困难群体较多、城乡救助标准统一的本地特点，建立年度统一提标机制、低保未成年人专项高标、就业收入豁免、多档位历史群体定期定量补助、量化倍数财产认定等特色制度，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贴合辖区群众实际保障需求，得 2 分；同时政策仅聚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金兜底，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殡葬等专项救助权责边界清晰、互为补充，不存在保障范围重叠、政策条款冲突等问题，目标定位独立清晰，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2）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梳理沪民规〔2025〕15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及街道落地执行材料，本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要素齐全无缺项：一是清晰界定低保家庭救助对象及准入认定标准；二是细化低保补助分档救助金额标准；三是完整规范主动发现、申请受理、核查公示、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全流程实施细则；四是明确季度复核、一户一档、层级监督等项目业务管理要求；五是建立资金申报、多级审批、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等资金管理规范；六是明确政策每年 7 月动态调整、长期持续实施的执行周期，全部规定要素均完整包含，无内容缺失。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政策内容贴合基层实际、落地操作性强，风险管控措施完善，无明显不合理条款，因此得满分。一是救助准入采用统一倍数核算收入、财产，区分普通家庭、小家庭、老人残疾人家庭设置差异化财产限额，标准量化清晰，窗口工作人员可直接对照判定，减少自由裁量争议；二是专门设置未成年人、在读学生高额救助标准，配套固定就业收入豁免规则，既保障特殊弱势群体生活，也引导有劳动能力对象主动就业增收；三是对人户分离、公示有异议等复杂情况明确延长办理时限，各类特殊情形均有对应处置办法；四是救助资金实行多环节分级审批，直接发放至群众银行卡，同时区分季度、年度动态复核频次，清晰规定救助增发、减发、停发流程，全流程管控到位。整套政策条款贴合江川路街道救助工作实际，落地过程中不存在制度矛盾、操作障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B 类“政策实施类指标”，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4）B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中搭建了完整财务管控框架，已落实付款审批、资金专账、专款专用、项目结算、资金清算五项制度：救助资金单独建账核算，严格限定仅用于低保对象补助发放，不存在资金混用；季度统计救助人员增减、编制经费申请表，履行科室、党政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审批流程，资金统一社会化直达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每季度开展项目结算，年末完成全年资金清算核对，收支全流程管控闭环。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江川路街道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资金全流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各环节手续完整合规，所有救助金追加、季度发放申请均按流程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逐级审核，完整留存审批台账；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救助金发放专项用途，全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个人账户模式，2023-2025 年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跨区迁移对象重复发放资金均按要求完成对账抵扣，资金拨付、清算全流程规范，财务管控要求落地到位，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社会救助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沪民规系列市级文件及闵行区相关工作规范开展，完整落实全流程过程管理、对象资质审核、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规范执行主动发现、申请受理、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动态管理全链条过程管控；二是严格落实双人入户、跨部门经济核对、7 天公示、分级审批等对象审核管理规定；三是建立一户一档、一人一档标准化档案管理机制，完整留存申请表、核对报告、入户记录、审批文书、发放凭证等资料，救助终止后档案按规定留存满 5 年，实行电子、纸质双备份。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7）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对照市、区级社会救助各项管理规定开展全流程业务，规范落实主动发现、自主申请、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全流程要求，线上线下申请渠道畅通，各环节均按规定时限办结，严格执行双人入户走访、跨部门经济核对、7 日隐私化公示、分级审批等审核管理要求，对公示异议、人户分离等特殊情形依规复核处置，常态化开展季度数据比对、年度全覆盖复核，及时办理救助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同时落实一户一档、一人一档标准化档案管理，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留存、保管规范，经核查 2023-2025 年业务台账、档案材料，主流程未发现违规操作；配套的政策宣传、困难群众排摸、违规资金追缴、群众举报核查流程均依规落地，其中街道通过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常态化开展网格与大数据联动困难群众摸排，线索处置、资金追缴、举报核查均建立完整闭环台账，做到线索及时核实、违规资金限期追缴、群众诉求限时反馈，但政策宣传资源集中于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群体常态化普及频次不足，对流动性人群排摸存在盲区，宣传与全域排摸工作均衡性有待提升，资金追缴、举报核查环节执行规范、处置流程完整，全程无简化程序、拖延处置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8）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编制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时，以上年末在册低保补助对象存量台账为基础，分年龄档位区分不同补

助标准，结合年度救助提标文件预估补助单价，按季度人员增减变动规律测算全年发放规模，预算明细拆解至救助类别、补助人次、单人月标准，预算细化度清晰规范；同时预算测算依托近三年实际发放台账、当年政策调标文件、村居年度人员摸排数据作为核心编制依据，人员新增、自然减员、户籍迁出、死亡退出等变量均纳入测算考量，预算编制逻辑清晰、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9) B22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梳理街道 2023 至 2025 年救助资金预算数据，2023 年预算调整率为 0.1%、2024 年预算调整率为 5.07%、2025 年预算调整率为 0%，三年预算调整比例均远低于 10% 的控制阈值，三年均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10) B23 “预算执行率”，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经核对街道 2023-2025 年救助资金预算及支出数据：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070.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68.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86.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82.4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98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85.86 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18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2023、2025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C 类 “政策效益类指标”，满分 55 分，得分 53 分，得分率 96.36%

(11) C11 “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完成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按月统计城镇和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增减变动情况，规范履行经费多级审批流程，依托民政资金监管平台统一社会化发放救助金至对象本人银行卡，每月均按时完成全部在册救助对象补助发放工作。三年发放台账、银行拨付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漏发、迟发、停发不规范等问题，救助金发放工作 100%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2)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严格落实动态管理相关规定，依托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每季度完成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跨部门经济状况自动核对，每半年上门走访核实家庭实际情况，对复核中发现人口、收入、财产发生变动的对象及时办理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三年全部复核任务均按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3) C21 “救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所有新增、延续救助对象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规〔2024〕6 号）开展全流程审核，同步完成市级跨部门经济状况核对、双人入户实地核查、社区公示等环节，逐项核对家庭收入、货币资产、房产车辆、户籍、残疾情况等准入条件。经查阅三年救助档案、核对报告、入户记录，所有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收入、财产、人员条件均完全匹配政策

规定，未出现超标纳入、错保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14）C22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街道严格按照沪民规〔2025〕15 号文件规定分档核算救助金额，区分普通低保、低保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不同群体执行对应补助标准；每月依托救助系统匹配在册人员信息，核对人员身份、救助类型、发放档位，完成多级经费审批后通过民政监管平台直发个人账户。调取三年发放台账、银行拨付凭证、动态调整记录核查，未出现错发对象、套用标准、差额核算错误、重复发放等问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15）C31 “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按照政策要求，常规新增救助申请需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人户分离、公示存在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形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2023-2025 年街道所有新增低保救助申请均严格遵循上述时限要求办理，常规案件全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在人户分离、家庭财产存疑等复杂情况的申请也均在 45 日最长时限内完成二次核对、重新公示及审批工作。查阅三年受理回执、入户记录、公示材料、审批文书等台账资料，无超期审核案件，新增申请审核时效全部达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6) C32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每月按时统计低保救助对象增减变动信息，整理人员发放台账，按流程完成科室、党政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经费审批，资金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统一拨付至救助对象本人银行卡，固定周期完成发放。查阅历年经费申请单、拨付凭证、银行发放流水，三年均不存在资金延迟拨付、延后发放情况，救助资金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7) C41 “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本市持续上调低保救助补助标准，街道同步落实叠加粮油帮困、临时价格补贴、医疗减免、沪惠保补助等配套帮扶政策，持续抬高困难群众基础收入底线。针对因病、因残、失业导致刚性支出较大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通过按月发放固定救助金稳定兜底收入，有效覆盖家庭衣食、医疗等基本刚需开支，切实减轻重病、重度残疾、孤寡老人等群体大额支出带来的经济负担。结合日常走访、群众访谈台账来看，辖区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开支得到稳定保障，经济压力得到明显缓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8) C42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上海市逐年上调低保救助发放标准，江川路街道全面落实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低保家庭

群体按月发放足额救助金，叠加区级重残补贴、节日慰问、粮油实物帮扶、医疗费用减免等配套保障，持续稳定困难群体基础收入。通过常态化入户走访、日常沟通访谈可见，辖区低保、重度残疾、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衣食住行需求得到长效保障，因病、因残造成的生存困境得到显著改善；常态化主动发现、动态复核机制实现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减少因贫困引发的矛盾纠纷，有效筑牢基层民生底线，维护辖区整体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9）C43 “政策知晓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街道多渠道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社区居委会线下宣传栏、居民微信群、社区政策宣讲会、入户走访等方式，面向辖区适龄家庭、存量救助对象讲解救助对象认定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动态复核要求等核心政策内容；针对辖区已纳入救助的救助对象，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季度复核、节日慰问、上门探视等场景一对一解读政策更新、提标调整等信息，存量救助对象对政策内容熟悉度较高。但宣传工作存在覆盖面不均衡问题，宣传重点集中在已登记救助群体，面向辖区普通群体的常态化普及宣传频次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0）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严格规范补助对象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动态复核全流程服务标准，定期组织社区经办人员开展政策业务、群众服务规范培训，窗口、条线工作人员落实一次性告知、耐心答疑、主动回访等便民服务举措。经梳理街道 12345 政务热线、社区信访接待、民

政条线投诉台账，评价周期内未收到群众针对特扶工作的有效投诉，无任何经核实确认的有责投诉事项，群众诉求均能在前期沟通、上门服务环节妥善化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21)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受理中心针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搭建了基础常态化管理体系，形成业务科室牵头、社区落地实施、多部门数据协同的管理模式。一是建立救助对象常态化动态复核机制，按季度完成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时更新救助人员台账，规范办理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二是落实主动发现与分层帮扶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邻里上报、线上诉求渠道，及时排查辖区内突发困难群众，结合对象困难程度配套生活救助、临时补助、医疗帮扶等分层保障措施；三是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联动医保、不动产、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经济状况交叉核对，联合社区卫生、养老服务站为孤寡、重病、残疾救助对象提供配套便民服务；四是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与回访机制，借助社区公告、线上社群、线下宣讲、入户走访持续普及救助申报条件、办理流程、补助标准，定期回访救助对象收集意见建议。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稳定性不足，政策宣传覆盖不均衡

一是资金预算执行波动较大，2023 年、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预算执行率偏低，受救助对象动态减员等

因素影响，未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二是政策宣传侧重存量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常态化宣传频次不足，政策知晓覆盖不均衡，普惠宣传成效有限。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统筹优化预算管理，均衡拓展政策宣传覆盖面

一方面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建立救助对象动态数据月度台账，结合人员新增、自然减员、救助标准年度调整等历史数据搭建测算模型，科学预判全年资金需求，并在年中、年末开展预算执行复盘，依据救助人员变动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压缩资金结余，推动年度预算执行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另一方面均衡开展全方位政策宣传，转变以往仅聚焦在册救助对象的宣传模式，持续做好存量救助对象一对一政策解读，同步加大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人群的常态化宣传频次，依托社区巡回宣讲、商圈摆摊、线上推送、入户摸排同步宣讲等多元渠道拓宽宣传覆盖面，完善宣传台账，全面提升辖区整体政策知晓水平。

（二）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建议：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

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实施方面，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政策效益方面，满分 55 分，得分 53 分，得分率 96.36%。

八、相关附件

1. 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3. 工作底稿
4.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民规〔2025〕15 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

- 1 -

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分别作适当调整（详见附件）。

四、在我市救助站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实行统筹使用。

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96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43560 元；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47520 元）。

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594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65340 元；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71280 元）。

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300 元。

八、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调整后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	2075	70	2145
三胞胎			
司法老残			
散居归侨	2660	95	2755
因公致残知青			
纠错人员			
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			
起义投诚人员	4925	170	5095
特赦人员	6510	225	6735

抄送：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规〔2024〕6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民规〔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1 -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订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时，适用本标准。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一）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24 个月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 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上浮 10%；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上浮 20%。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五）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 2

套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这些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实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含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一）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二）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36个月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2人及2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上浮10%；对18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18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上浮20%。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五）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及以上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这些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实行公有住房租

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含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家庭货币财产、车辆、住房条件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的。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3 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等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等刚性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 的。

五、施行日期及其他

（一）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由市民政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另行规定。

（二）人均货币财产家庭上浮标准与个人上浮标准不叠加，同一个人不同身份上浮标准不叠加。

（三）以上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1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1〕1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房屋管理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委、医保局，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沪民规〔2024〕10号）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规〔2024〕10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现将《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审核确认，以及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动态管理时，对相应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内容）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家庭获得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等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工资性收入，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其他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劳动收入。

- 2 -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等成本之后得到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知识产权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家庭间的赠送、赡养费、抚（扶）养费等；个人得奖、中奖、中彩票所得收入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四条（可支配收入的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 3 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的申请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平均收入认定。可支配收入的所属月份，按照下列顺序认定：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反馈信息显示的月份；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单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

下列可支配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属于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其申报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按照不低于社会保险费缴纳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

（二）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低于本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实际收入认定：

1. 残疾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援助及服务对象、重残推保对象以及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扶持对象、重残推保对象；

2. 因患大重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实际未就业，经查证属实的；

3.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不足，根据有关规定继续缴费的。

（三）协保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岗位补贴的，应当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领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补贴的或者同时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岗位补贴的，应当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一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六）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养老金而不领取的，按照可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或者养老金计入收入。

（七）领取疾病休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的，应当不低于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

（八）赡养、抚养、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书的，依据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状况，按以下规定核算：

1. 赡养费的计算。赡养人夫妻双方的收入先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夫妻双方的生活费，再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除子

女抚养费后，一般将余下金额的 20%作为赡养费。赡养费按照夫妻双方实际赡养人数均摊后即为付给每个被赡养人的赡养费。

2. 抚养费的计算。抚养人有固定收入的，按月总收入的 20%计算；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抚养人月总收入的 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3. 抚养费的核算可参照赡养费的核算方法执行。

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抚养费高于核算金额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重残无业）、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抚养、抚养费。

（九）中介、转包承包获得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认定。

（十）房屋产权属多人所有的，该房屋的出租收入，依照房屋产权证上规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若房屋产权证上未写明产权人所占份额的，按产权人数等额分配。

第五条（免于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内容）

申请家庭成员获得的下列收入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一）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政府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和对国家、社会、人民作出突出贡献者

的一次性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烈士褒扬金、残疾抚恤金、伤残护理费、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烈属抚恤金、差额补助、生活补助、优待金、临时补助、医疗补助和丧葬补助费以及军队发放的转业费，军队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复员费、路费、伙食费及津贴、易地安置的安家费、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其他补助费；

（三）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实习或者勤工俭学获得的收入；

（四）劳动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获得的具有劳动保护性质的津贴，如高温补贴等；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的工伤保险待遇中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六）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

（七）获得的国家赔偿金、因人身伤害等获得的赔偿收入，工资性收入赔偿部分除外；

（八）计划生育奖励金、生育医疗费补贴、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或者死亡一次性补助金、特别扶助金和其它有关计划生育的补助金；

（九）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老年综合津贴、儿童托费补贴

等；

（十）有劳动收入人员中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

（十一）领取养老金人员中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

（十二）政策性农业补贴，如农资综合补贴、水稻种植补贴等；

（十三）原住房被征收（拆迁）且无他处住房，获得的原住房征收（拆迁）货币安置补偿款；

（十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交通补贴，一户多残困难家庭获得的一户多残生活补助金，在残疾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援助及服务对象、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扶持对象，其获得的交通、伙食、劳动补贴及津贴；

（十五）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十六）协保人员就业补贴、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领取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困难毕业生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十七）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交通、伙食等补贴；

（十八）民政等政府部门发放的救助款物和党组织、工会组织发放的帮困补助款物、一次性节日补贴，农业农村部门给予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以及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帮困

款物；

（十九）其他政策明确规定免于计入申请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家庭财产内容）

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货币财产。指申请家庭合法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资金、债券、商业保险、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及有价证券等；

（二）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

（三）机动车辆；

（四）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七条（家庭财产的认定）

财产的认定主要按照受理申请前一个月末的情况确定：

（一）货币财产的认定办法如下：

1.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和股权按照实名认定；

2.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资金按照账户余额认定；

3. 股票类有价证券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4. 基金类有价证券按照净值认定；

5.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6. 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按照股权所有人所在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乘以持股比例认定。

(二) 机动车辆。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记人认定。

(三) 房屋。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等的登记人认定。

下列财产按以下规定认定：

1. 重残无业人员等本市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名下的财产，计入申请家庭财产。

2.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免于计入申请家庭货币财产。

3. 申请救助家庭没有机动车、但有机动车牌的，按照申请受理前一个月车牌拍卖结果平均成交价计入家庭货币财产。

4. 轻便二轮摩托车免于计入申请家庭财产。

5. 申请家庭原住房被征收（拆迁），且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其获得的原住房征收（拆迁）货币安置补偿款不计入家庭财产，购买住房后的余款计入家庭货币财产。

6. 申请家庭（2人及2人以上户）因征收（拆迁）而拥有两套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视作住房面积未超过认定标准。

7. 对申请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拥有的房产，计入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积；申请家庭成员与非家庭成员的共有住房，该住房被非家庭成员的共有产权人居住的，不计入申请救助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

积；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不计入申请救助家庭的住房套数和面积。

第八条（其他财产的认定）

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价值，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九条（其他）

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的收入和财产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抄送：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 11 -

附件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市、区级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街道层级的管理制度，得4分。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4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2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 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 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 2 分。	
		B22 预算调整率	3	3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 1 分。预算调整率≤10%，不扣分；预算执行率>10%，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3 预算执行率	6	2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 2 分。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5	5	考察救助对象救助金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月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5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 产出质量	C21 救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6	6	考察救助对象资质审核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救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2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6	6	考察救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4	4	考察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自受理之日起，常规新增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存在人户分离、公示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 况，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复核文件要求，得满分，每有 1 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2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考察救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救助金发放，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4 社会效益	C41 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5	考察政策实施对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2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5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43 政策知晓率	4	2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持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人员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5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投诉记录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管理机制
合计			100	94	—	—	—

附件 3：工作底稿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本政策总目标对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办发〔2020〕18 号等国家级文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精准兜底困难群众的核心战略要求，搭建起以低保补助为主体，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为补充的社会救助网络，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等国家部署，与国家级政策目标高度契合，得 2 分；政策目标充分适配上海超大城市民生现状，针对本市刚性支出致贫突出、历史特殊困难群体较多、城乡救助标准统一的本地特点，建立年度统一提标机制、低保未成年人专项高标、就业收入豁免、量化倍数财产认定等特色制度，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贴合辖区群众实际保障需求，得 2 分；同时政策仅聚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金兜底，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殡葬等专项救助权责边界清晰、互为补充，不存在保障范围重叠、政策条款冲突等问题，目标定位独立清晰，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梳理沪民规〔2025〕15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及街道落地执行材料，本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要素齐全无缺项：一是清晰界定低保家庭救助对象及准入认定标准；二是细化低保补助分档救助金额标准；三是完整规范主动发现、申请受理、核查公示、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全流程实施细则；四是明确季度复核、一户一档、层级监督等项目业务管理要求；五是建立资金申报、多级审批、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等资金管理规范；六是明确政策每年 7 月动态调整、长期持续实施的执行周期，全部规定要素均完整包含，无内容缺失。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政策内容贴合基层实际、落地操作性强，风险管控措施完善，无明显不合理条款，因此得满分。一是救助准入采用统一倍数核算收入、财产，区分普通家庭、小家庭、老人残疾人家庭设置差异化财产限额，标准量化清晰，窗口工作人员可直接对照判定，减少自由裁量争议；二是专门设置未成年人、在读学生高额救助标准，配套固定就业收入豁免规则，既保障特殊弱势群体生活，也引导有劳动能力对象主动就业增收；三是对人户分离、公示有异议等复杂情况明确延长办理时限，各类特殊情形均有对应处置办法；四是救助资金实行多环节分级审批，直接发放至群众银行卡，同时区分季度、年度动态复核频次，清晰规定救助增发、减发、停发流程，全流程管控到位。整套政策条款贴合江川路街道救助工作实际，落地过程中不存在制度矛盾、操作障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中搭建了完整财务管控框架，已落实付款审批、资金专账、专款专用、项目结算、资金清算五项制度：救助资金单独建账核算，严格限定仅用于低保对象补助发放，不存在资金混用；季度统计救助人员增减、编制经费申请表，履行科室、党政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审批流程，资金统一社会化直达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每季度开展项目结算，年末完成全年资金清算核对，收支全流程管控闭环。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江川路街道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资金全流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各环节手续完整合规，所有救助金追加、季度发放申请均按流程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逐级审核，完整留存审批台账；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救助金发放专项用途，全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个人账户模式，2023-2025 年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跨区迁移对象重复发放资金均按要求完成对账抵扣，资金拨付、清算全流程规范，财务管控要求落地到位，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 6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社会救助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沪民规系列市级文件及闵行区相关工作规范开展，完整落实全流程过程管理、对象资质审核、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规范执行主动发现、申请受理、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动态管理全链条过程管控；二是严格落实双人入户、跨部门经济核对、7 天公示、分级审批等对象审核管理规定；三是建立一户一档、一人一档标准化档案管理机制，完整留存申请表、核对报告、入户记录、审批文书、发放凭证等资料，救助终止后档案按规定留存满 5 年，实行电子、纸质双备份。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档案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对照市、区级社会救助各项管理规定开展全流程业务，规范落实主动发现、自主申请、多维度核查、社区公示、审批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全流程要求，线上线下申请渠道畅通，各环节均按规定时限办结，严格执行双人入户走访、跨部门经济核对、7 日隐私化公示、分级审批等审核管理要求，对公示异议、人户分离等特殊情形依规复核处置，常态化开展季度数据比对、年度全覆盖复核，及时办理救助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同时落实一户一档、一人一档标准化档案管理，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留存、保管规范，经核查 2023-2025 年业务台账、档案材料，主流程未发现违规操作；配套的政策宣传、困难群众排摸、违规资金追缴、群众举报核查流程均依规落地，其中街道通过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常态化开展网格与大数据联动困难群众摸排，线索处置、资金追缴、举报核查均建立完整闭环台账，做到线索及时核实、违规资金限期追缴、群众诉求限时反馈，但政策宣传资源集中于在册救助对象，面向普通居民、人户分离群体常态化普及频次不足，对流动性人群排摸存在盲区，宣传与全域排摸工作均衡性有待提升，资金追缴、举报核查环节执行规范、处置流程完整，全程无简化程序、拖延处置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 2 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 2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编制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时，以上年末在册低保补助对象存量台账为基础，分年龄档位区分不同补助标准，结合年度救助提标文件预估补助单价，按季度人员增减变动规律测算全年发放规模，预算明细拆解至救助类别、补助人次、单人月标准，预算细化度清晰规范；同时预算测算依托近三年实际发放台账、当年政策调标文件、村居年度人员摸排数据作为核心编制依据，人员新增、自然减员、户籍迁出、死亡退出等变量均纳入测算考量，预算编制逻辑清晰、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2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 1 分。预算调整率≤10%，不扣分；预算执行率>10%，得 0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梳理街道 2023 至 2025 年救助资金预算数据，2023 年预算调整率为 0.1%、2024 年预算调整率为 5.07%、2025 年预算调整率为 0%，三年预算调整比例均远低于 10%的控制阈值，三年均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23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 2 分。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得 0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核对街道 2023-2025 年救助资金预算及支出数据：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070.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068.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86.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82.4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98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85.86 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18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2023、2025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C11 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对象救助金的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月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按月统计低保救助对象增减变动情况，规范履行经费多级审批流程，依托民政资金监管平台统一社会化发放救助金至对象本人银行卡，每月均按时完成全部在册救助对象补助发放工作。三年发放台账、银行拨付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漏发、迟发、停发不规范等问题，救助金发放工作 100%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文件要求，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严格落实动态管理相关规定，依托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每季度完成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跨部门经济状况自动核对，每半年上门走访核实家庭实际情况；对复核中发现人口、收入、财产发生变动的对象及时办理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三年全部复核任务均按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21 救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对象资质审核的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审核通过的救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所有新增、延续救助对象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规〔2024〕6 号）开展全流程审核，同步完成市级跨部门经济状况核对、双人入户实地核查、社区公示等环节，逐项核对家庭收入、货币资产、房产车辆、户籍、残疾情况等准入条件。经查阅三年救助档案、核对报告、入户记录，所有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收入、财产、人员条件均完全匹配政策规定，未出现超标纳入、错保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C22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补贴发放在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街道严格按照沪民规〔2025〕15 号文件规定分档核算救助金额，区分普通低保、低保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不同群体执行对应补助标准；每月依托救助系统匹配在册人员信息，核对人员身份、发放档位，完成多级经费审批后通过民政监管平台直发个人账户。调取三年发放台账、银行拨付凭证、动态调整记录核查，未出现错发对象、套用标准、差额核算错误、重复发放等问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C31 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完成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自受理之日起，常规新增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存在人户分离、公示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况，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复核文件要求，得满分，每有 1 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按照政策要求，常规新增救助申请需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社区公示、审批全流程，人户分离、公示存在异议、异地核查等特殊情形最长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2023-2025 年街道所有新增低保救助申请均严格遵循上述时限要求办理，常规案件全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在人户分离、家庭财产存疑等复杂情况的申请也均在 45 日最长时限内完成二次核对、重新公示及审批工作。查阅三年受理回执、入户记录、公示材料、审批文书等台账资料，无超期审核案件，新增申请审核时效全部达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32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救助金发放，得满分，否则视偏差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受理中心每月按时统计低保救助对象增减变动信息，整理人员发放台账，按流程完成科室、党政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经费审批，资金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统一拨付至救助对象本人银行卡，固定周期完成发放。查阅历年经费申请单、拨付凭证、银行发放流水，三年均不存在资金延迟拨付、延后发放情况，救助资金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41 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对救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本市持续上调低保救助补助标准，街道同步落实区级重残专项叠加补贴，叠加粮油帮困、临时价格补贴、医疗减免、沪惠保补助等配套帮扶政策，持续抬高困难群众基础收入底线。针对因病、因残、失业导致刚性支出较大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通过按月发放固定救助金稳定兜底收入，有效覆盖家庭衣食、医疗等基本刚需开支，切实减轻重病、重度残疾、孤寡老人等群体大额支出带来的经济负担。结合日常走访、群众访谈台账来看，辖区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开支得到稳定保障，经济压力得到明显缓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42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上海市逐年上调低保救助发放标准，江川路街道全面落实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低保家庭群体按月发放足额救助金，叠加区级重残补贴、节日慰问、粮油实物帮扶、医疗费用减免等配套保障，持续稳定困难群体基础收入。通过常态化入户走访、日常沟通访谈可见，辖区低保、重度残疾、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衣食住行需求得到长效保障，因病、因残造成的生存困境得到显著改善；常态化主动发现、动态复核机制实现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减少因贫困引发的矛盾纠纷，有效筑牢基层民生底线，维护辖区整体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43 政策知晓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助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人员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多渠道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社区居委会线下宣传栏、居民微信群、社区政策宣讲会、入户走访等方式，面向辖区适龄家庭、存量救助对象讲解救助对象认定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动态复核要求等核心政策内容；针对辖区已纳入救助的救助对象，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季度复核、节日慰问、上门探视等场景一对一解读政策更新、提标调整等信息，存量救助对象对政策内容熟悉度较高。但宣传工作存在覆盖面不均衡问题，宣传重点集中在已登记救助群体，面向辖区普通群体的常态化普及宣传频次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投诉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严格规范补助对象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动态复核全流程服务标准，定期组织社区经办人员开展政策业务、群众服务规范培训，窗口、条线工作人员落实一次性告知、耐心答疑、主动回访等便民服务举措。经梳理街道 12345 政务热线、社区信访接待、民政条线投诉台账，评价周期内未收到群众针对特扶工作的有效投诉，无任何经核实确认的有责投诉事项，群众诉求均能在前期沟通、上门服务环节妥善化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预算单位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数据来源	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受理中心针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搭建了基础常态化管理体系，形成业务科室牵头、社区落地实施、多部门数据协同的管理模式。一是建立救助对象常态化动态复核机制，按季度完成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时更新救助人员台账，规范办理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二是落实主动发现与分层帮扶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邻里上报、线上诉求渠道，及时排查辖区内突发困难群众，结合对象困难程度配套生活救助、临时补助、医疗帮扶等分层保障措施；三是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联动医保、不动产、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经济状况交叉核对，联合社区卫生、养老服务站为孤寡、重病、残疾救助对象提供配套便民服务；四是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与回访机制，借助社区公告、线上社群、线下宣讲、入户走访持续普及救助申报条件、办理流程、补助标准，定期回访救助对象收集意见诉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附件 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报告界定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江川路街道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的执行情况”，则评价范围不应包括“政策制定”，可以评价政策执行实施细则的出台等，供参考。相应，“政策制定层面”不应是本政策评价的重点之一	已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政策制定层面”制作介绍，不作为评价重点
2	政策效益方面，建议能说明政策实施以来有多少困难群体获得政策的救助，是否实现“应救尽救”，是否做到救助标准严格执行	已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效益
3	同时，后续政策执行建议，建议结合政策评价，关注街道、居委的职责明确与细化	已进一步关注街道、居委的职责明确与细化
4	建议摘要中简要补充说明评价的政策名称，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摘要中简要补充说明评价的政策名称和有效期
5	在政策制定方面：补充说明闵行或江川街道是否结合上级文件的要求，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政策或操作指南、管理办法。直接对上级文件予以评价，欠妥	闵行或江川街道按照市级补助文件执行，未结合上级文件的要求，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政策或操作指南、管理办法
6	政策绩效需要补充相应的绩效数据（包括产出和效果）	政策绩效已补充相应的绩效数据（包括产出和效果）
7	政策评价结论，建议本次三个维度的评分结论情况	政策评价结论，补充三个维度的评分结论情况
8	补充说明上级文件是否要求单独制定操作细则。报告把“本级配套细化管理制度缺失，制度建设精细化不足”作为问题，则需要补充说明由此造成的绩效影响是什么？如无绩效影响，则不宜作为主要问题	上级文件未明确要求单独制定操作细则，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9	关注实施中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本政策资金为一级项目“救助专项”下的二级明细项目，故未单独编制绩效目标
10	补充说明江川街道涉及本政策的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总量和结构情况，以及通过政策的实施，近年来取得总体效果	已补充“截止至 2024 年底，江川路街道在册城镇低保人数 1180 人、重残无业人员 314 人、农村低保 2 人”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1	本次政策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下一轮调标。建议关注本次评价对象与实施周期的关系，体现政策的完整性。	已关注本次评价对象与实施周期的关系
12	作为基层实施情况的政策绩效评价，对相关文件的变化与外省市的横向比较等，建议适当简化，或作为附件。其与政策分析的支撑作用有限。	已适当简化与外省市的横向比较
13	档案标准化管理方面，建议关注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情况。	已进一步关注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情况
14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建议补充说明该政策预算编报的机制（即预算如何形成）。	已补充预算编报的机制说明
15	绩效目标方面：效果指标建议补充政策对于“健全保障体系”等指标。政策实施满意度目标未设置的原因，需要说明。	补充“健全保障体系”指标，补充政策实施满意度目标未设置的原因
16	该项政策的落实，基层基础工作很重要，因此在评价中需要关注现有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	已进一步关注现有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
17	政策对象，表 1 涵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等四大类 12 小类群体，说明与“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三级梯度救助网络之间的关联度	已补充表 1 的涵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等四大类 12 小类群体，与“低保兜底、低保边缘缓冲、刚性支出困难”三级梯度救助网络之间的关联度 已进一步明确本次政策评价范围仅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18	补充江川路街道只涉及 5 类群体的原因，其余群体是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还是街道无相关对象？	已补充其余群体街道无相关对象
19	执行流程，建议对照《低保审核确认办法》完整反映政策全流程执行环节，并补充各环节相应的时间节点要求，可按照政策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监督检查-违规处理等环节予以完善	在原有执行流程环节中补充监督检查和违规核查处置 2 个环节
20	申请主体，P12 表述与表 1 不匹配，建议统一口径	已统一表述口径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21	发放管理，核实发放形式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与文件规定一致，对于特殊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操作口径	已进一步核实发放形式
22	补充 2023-2024 年服务办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的原因	已调整政策范围，锁定城乡低保金政策，不涉及服务办负责发放的特困人员补助
23	补充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及资金处理情况	无结转结余资金
24	P22 表述与执行流程重复，建议根据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调整完善，补充政策宣传、政策排摸、资金追缴、专项检查、举报核查等流程的实施情况	已调整完善 P22 页文字表述
25	补助发放，仅反映了 3 类对象发放情况，补充其余对象发放情况	江川路街道仅涉及 3 类对象补助
26	组织架构，补充具体经办机构及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补充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	组织架构中已补充具体经办机构及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27	政策目标年度目标缺失社会效益目标，产出时效目标进一步核实（20 日内）	年度目标中已补充社会效益目标，产出时效目标进一步核实
28	具体目标，补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调整为准确率，补充发放形式、公示、审核审批规范性、应保尽保、信息平台运行、政策覆盖面等目标	已补充完善相应具体指标
29	B14，对标政策实施流程补充分析政策宣传、政策排摸、资金追缴、举报核查等流程的实施情况是否有效执行；B23，执行率评分标准建议根据财政要求设定；C32，建议进一步说明资金拨付具体时间节点，如某月几号之前，再与实际执行情况核对；C43，报告未见政策宣传情况，说明扣分信息来源	B14，已补充分析政策宣传、政策排摸、资金追缴、举报核查等流程的实施情况是否有效执行；B23，执行率评分标准进一步完善；C32，进一步说明资金拨付具体时间节点；C43，报告中已补充政策宣传情况
30	问题 1，需对标市区文件要求，明确街道是否应制定专属实施管理细则。建议了解并补充说明区级层面是否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31	问题 2, 预算执行率与政策宣传应单列问题。关于执行率建议对照闵行财政对预算执行率考核要求, 进一步确定是否作为问题	已进一步完善问题表述
32	问题应进一步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动态管理、监督情况。	已进一步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动态管理、监督情况
33	作为政策评价, 应通过纵横向比较, 提出政策完善建议。如政策受理模式等, 探索研究能否采取线上全程办理或试行推进“面申即享”等。	本次评价为政策执行评价, 政策制定环节不做打开